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會同人謹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賬項呈覽。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之分析

本年度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事業。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及其摘要編列於賬項附註 13 及 14 內。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分析列於賬項附註 2 內。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列於第十八頁之綜合損益結算表內。

## 盈餘分配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中期股息為每普通股港幣 5.0 仙，合計港幣 19,920,000 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派發。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 15.0 仙，合計港幣 59,758,000 元。倘此項建議獲得通過，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派發末期股息予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列名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會計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9 內。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列於賬項附註 20 內。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79B 條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派發儲備合計為港幣 1,568,103,000 元（二零零三年：港幣 1,563,978,000 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在本年度之變動編列於賬項附註 12 內。

# 董事會報告書

---

## 五年財政回顧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列於第十五頁。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下列者為本年度在任之董事及高級經理：

### 邵逸夫爵士 GBM

現年九十六歲，自公司成立伊始即擔任行政主席。現亦同時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行政主席。邵逸夫爵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方逸華女士之丈夫。

### 方逸華

現年六十九歲，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本公司，一九八一年獲委任為董事，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副主席。彼乃本公司主要股東 **Shaw Holdings Inc.** 行政主席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副主席。彼亦是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主席、邵逸夫獎基金會有限公司主席、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校董會成員。方逸華女士為本公司行政主席邵逸夫爵士之夫人。

### 費道宜

現年五十四歲，於一九七五年出任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並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董事，同時擔任 **Shaw Holdings Inc.** 董事，亦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Jeremiah Rajakulendran

現年五十八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至二零零一年二月辭任。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再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 董事會報告書

---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資料（續）

### 楊鐵樑大紫荊勳賢：JP

現年七十五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是一位香港認可執業大律師及從事香港司法部首席大法官達八年之久。並獲政府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及擔任其他公職，亦曾為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主席。

### 周亦卿博士

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其士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集團共有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彼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及上海市政協常務委員，並熱心參與多個教育、慈善及工商團體的公職服務。周博士為香港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吳鈺淳

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自一九七三年起，管理其於香港之船務及貿易公司。

## 董事

利國偉大紫荊勳賢不願應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任滿告退。

按照本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周亦卿博士及吳鈺淳女士任滿告退。惟在其他董事一致支持下願應選連任。

## 董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有一安排，使用本公司錄影廠及辦公室若干設施。邵逸夫爵士（本公司行政主席）及方逸華女士（本公司副主席及執行董事）亦分別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行政主席及副主席及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權益 (續)

本公司擁有一正在將軍澳發展一所電影城之合營公司權益，而邵氏置業有限公司乃該合營公司之其一股東。方逸華女士因同是邵氏置業有限公司及 Shaw Holdings Inc. (控股股東) 之董事，而間接擁有邵氏置業有限公司之權益。

除上項所述外，在本年度內或年結時，本公司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介入任何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重要合約而獲得重大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規定必須存置的記錄冊所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邵逸夫爵士	–	1,378,000 <sup>1</sup>	297,106,872 <sup>2</sup>	298,484,872	74.92%
方逸華	1,378,000 <sup>1</sup>	–	–	1,378,000	0.35%
費道宜	100,000	–	–	100,000	0.03%

附註：上述註有(1)人士的股權重複及上述註有(2)人士與下文「主要股東」人士的股權重複。

<sup>2</sup> 該批股份分別由 Shaw Holdings Inc. 持有 263,610,872 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賜一有限公司持有 11,761,000 股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1,735,000 股，而該三間公司乃由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全部股本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規定必須存置的記錄冊所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普通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如下：

### 每股面值港幣 0.05 元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邵逸夫爵士	—	1,146,000 <sup>1</sup>	141,174,828 <sup>2</sup>	142,320,828	32.49%
方逸華	1,146,000 <sup>1</sup>	—	—	1,146,000	0.26%
費道宜	100,000	—	—	100,000	0.02%

附註：上述註有<sup>(1)</sup>人士的股權重複

<sup>2</sup> 該批股份分別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13,888,628 股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27,286,200 股。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所持有 Shaw Holdings Inc. 全部股本權益，分別持有該兩間公司的 74.58% 及 100% 股本權益。

###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Goldway Holdings Limited 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邵逸夫爵士	—	—	950 <sup>1</sup>	950	95.00%

附註：

<sup>1</sup> 該批股份分別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350 股及邵氏置業有限公司持有 600 股。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持有 Shaw Holdings Inc. 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分別持有該兩間公司的 74.58% 及 100% 股本權益。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權益 (續)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的權益（全部屬於實益權益）。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港幣 0.25 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haw Holdings Inc.	297,106,872 <sup>1</sup>	74.58%
Arnhold and S. Bleichroeder Advisers, LLC	49,949,000 <sup>2</sup>	12.54%

附註：上述註有(1)人士與上文「董事權益」人士的股權重複。

<sup>1</sup> 其中 11,761,000 股及 21,735,000 股分別由其全資附屬公司賜一有限公司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

<sup>2</sup> 該等權益乃以投資顧問的身份持有，其有權代客人購買及出售本公司之股份及投票。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分別訂立兩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其位於香港九龍清水灣道二二〇地段的部份辦公室及泊車位出租予電視廣播。此兩項租賃協議之租賃期分別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是年已收之租金合共港幣 17,732,000 元。

# 董事會報告書

---

##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公司擁有一正在將軍澳發展一所電影城之合營公司權益，而邵氏置業有限公司乃該合營公司之其一股東。Shaw Holdings Inc. 同是本公司及邵氏置業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邵氏置業有限公司作為 Shaw Holdings Inc. 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本公司以銀行最優惠利率提供貸款給一間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電影動力有限公司，給予電影製作之財務協助。有關之未償還貸款在結算日為港幣 25,028,000 元。非全資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基於他們持有該公司之主要股份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列於賬項附註 24 內。附註 24(i)及(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需公告之關連交易。

## 審核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成員。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年結賬目及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並討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 公司管治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需按本公司章程輪值告退而未有指定之任期外，本公司在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最佳應用守則。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而香港之法例亦無規定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類的限制。

# 董事會報告書

---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股份。此外，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份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職員之酬金詳細資料已載於賬項附註 10 及 11 內。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集團主要客戶佔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39.9%
— 五個最大客戶	58.0%

據董事所悉，本公司各董事、其有關人士或任何持有超過百分之五股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客戶之權益。

本年度內，集團五個最大供應商佔集團之購貨額均少於百分之三十。

##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方逸華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